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8112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施世宏

債 務 人 王易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28,03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5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每個月為一期）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89,75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8,27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3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6 書記官 謝明松

07 附記：

08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0 庸另行聲請。